

证券代码：300629

证券简称：新劲刚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,794,500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收到日期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
1	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3 月	技术开发费补助	200,000.00	南府【2012】85 号	营业外收入
2	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4 月	发明专利资助	35,000.00	佛府办【2013】14 号	营业外收入
3	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5 月	博士后工作站启动经费补助	50,000.00	丹府【2014】83 号	营业外收入
4	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5 月	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	853,500.00	佛科【2017】17 号、粤科规财字【2016】214 号	营业外收入
5	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	2017 年 8 月	高新产品补助	6,000.00	佛财工【2017】24 号	营业外收入
6	佛山市康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	2017 年 8 月	高新技术企业补助	100,000.00	佛财工【2017】67 号	营业外收入
7	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9 月	博士后工作扶持经费补助	50,000.00	南府【2012】85 号	营业外收入
8	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7 年 10 月	上市扶持奖励	1,500,000.00	南府【2017】8 号	营业外收入
合计				2,794,500.00		

二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2,794,500.00 元确认为当期损益，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